

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畢業生「傑出表現類市長獎」評選辦法

99.03.29 行政會議通過
102.06.17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104.02.10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104.05.18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104.06.15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107.01.17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108.4.3 市長獎審查委員會.108.4.8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112.02.09 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113.02.21 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
壹、依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3 月 23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、104 年 2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14671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宗旨

為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學生，以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才藝，並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，特制定本評選原則。

參、審查委員會組織

一、召集人：校長。

二、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（若有行政代表子女在六年級，則不參與評選作業）。

三、教師代表：由教務處遴聘五位具有相關專長之老師（非六年級學生家長）。

四、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派一名參加（非六年級學生家長）。

肆、受獎名額及校內初選推薦名額：

一、受獎名額：

受獎學生人數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之規定，為各校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
二、校內初選推薦名額：

各班各制度得推薦至多 3 人。

伍、推薦類別及評選方式

一、推薦類別：

學生在學期間於 1.體育、2.技能、3.藝文、4.科學與創作、5.社團活動、6.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7.敬師孝親、8.助人義行及 9.其他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。

二、評選方式：

評選方式採兩階段，由學生遞交申請表（附件一）及相關證明，由審查委員會收件後召開審查會議，遴選出受獎學生。

第一階段為「推薦制」評選，評選結束後，若仍有推薦名額，則進行第二階段「積分制」評選。

若該班總成績第 1 名學生同時獲選傑出表現類市長獎，則班上所有獎項（含市長獎）改由第 2 名起依序遞補。

（一）推薦制：

1. 獲得下列獎項者，經導師或科任教師或相關處室認定後，將資料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(1) 參加臺灣區比賽，獲得金牌或相當於第一名之獎項者。

(2) 參加國際性比賽，獲得銅牌或相當於第三名以上(含)之獎項者。

(3) 優先順序：

①代表臺灣區或政府機關推薦參加國際賽獲獎優於臺灣區獲獎。

②個人賽獎項優於團體賽。

2. 倘參與「推薦制」人數超過教育局所核定之傑出表現類市長獎人數，將依下列情形辦理：

(1) 個人獲得全國第一或國際性比賽前三名者，可保留在「推薦制」內進行審核。

(2) 團體獲得全國第一或國際性比賽前三名者，改採參與「積分制」進行審查。

(3) 可提交各類型競賽佐證資料以爭取更高積分。

（二）積分制：

1. 符合「推薦制」資格但無法評比，或各班有意願參與審核者皆可參與。

2. 依本評選辦法第陸點所列之審查標準及積分採計方式，由推薦積分最高者獲選。

陸、審查方式、審查標準及積分採計

一、為落實「傑出表現類市長獎」精神，學生具備前項推薦類別所列事蹟，有傑出表現且有具體事蹟證明者，得由審查委員會通過，建議畢業班級任導師推薦遴選之。

二、審查方式：

由畢業班級任導師依下列標準共同評選出各班之代表，學生提交申請表（附件一）及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三、審查標準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（必備條件）且無重大違規表現良好者。

（二）選拔範圍：

1. 體育類（個人及團體成績）：田徑、球類、舞蹈、游泳……等。

【請檢附比賽秩序冊或相關資料供評委參考】

2. 技能類：書法、英語、朗讀、演講…等有傑出表現者。

3. 藝能類：

(1) 音樂：歌唱、鋼琴演奏、各項樂器演奏……等。

(2) 美勞：繪畫、雕刻、剪紙、花燈製作、風箏製作、水墨畫……等。

4. 科學或創作類：科展、科學創作……等。

5. 社團活動：節奏隊、合唱團、自治市幹部、歌仔戲……等。

6. 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：孝悌楷模……等有具體事實者。

（三）轉學生於前一校之校內獎狀不予採計，但校外的得獎獎狀則予以採計。

四、積分採計說明：

1. 校內辦理之各項競賽，分數採計如下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名（特優） | 第二名（優選） | 第三名（佳作） | 其 他 |
| 3 分 | 2 分 | 1 分 | 0.5 分 |

2. 區層級之各項檢定及競賽，分數採計如下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名（特優） | 第二名（優選） | 第三名（佳作）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其 他 |
| 4 分 | 3 分 | 2 分 | 1 分 | 0.5 分 | 0.5 分 |

3. 縣市層級之各項檢定及競賽，分數採計如下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第一名（特優） | 第二名（優選） | 第三名（佳作）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其 他 |
| 5 分 | 4 分 | 3 分 | 2 分 | 1 分 | 1 分 |

4. 臺灣區之各項檢定及競賽，分數採計如下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第一名（特優） | 第二名（優選） | 第三名（佳作）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其 他 |
| 7 分 | 6 分 | 5 分 | 4 分 | 3 分 | 1 分 |

5. 國際性之各項檢定及競賽，分數採計如下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第一名（特優） | 第二名（優選） | 第三名（佳作）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其 他 |
| 9 分 | 8 分 | 7 分 | 6 分 | 5 分 | 1 分 |

6. 其他：

- (1) 臺北市政府模範生獎狀、孝悌楷模、禮儀楷模，每張 1 分（各年段最多採計 1 張）。
 - (2) 有關機關或團體辦理之各項競賽有名次之獎狀，每張 1 分，最多 5 分。
 - (3) 其他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，經有關機關認定者（含檢定），每張採計 1 分，最多 5 分。
 - (4) 市府藝廊紀念狀 0.5 分。（本項從 98 學年度開始採計）
 - (5) 校內閱讀證書，採計最高等級的一張。書香小學士 0.5 分，書香小碩士 1 分，書香小博士 1.5 分；桂冠小學士 2 分，桂冠小碩士 2.5 分，桂冠小博士 3 分。（本項從 97 學年度開始採計）
 - (6) 環保小尖兵服務滿一學年並且服務優良可得 1 分，最高得 2 分。（本項從 97 學年度開始採計）
7. 每生提交申請表時，提供換算積分最高的 12 張獎狀(12 項)進行送件。
8. 總績分若同分時，以國際性比賽積分最高者優先，其次為全國性比賽積分最高者優先，以下類推之……。
9. 不列入計分項目：
- (1) 學業成績優良獎狀
 - (2) 各類型的證書
 - (3) 榮譽狀
 - (4) 美術創作展初階、中階、高階獎狀（教育局）
 - (5) 各類獎學金獎狀
 - (6) 團體比賽獎狀上未具名者

柒、一至六年級在學期間，有以上榮譽事蹟者，請學生於申請表上逐一填寫各項榮譽記載，並攜帶相關之獎狀於註冊組所訂期限前交予級任老師，以進行初選之檢核。為維持評選之公平性，各班送件後，不得替換。

捌、本評選辦法經本校傑出表現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後，陳校長核准後於本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() 學年度「傑出表現類市長獎」申請表

班級：六年 班 座號： 姓名：

推薦制
積分制

| 競賽類別 | 項次 | 獎項名稱 | 主辦單位 | 小計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|
| 國際性之各項檢定及競賽 | | | | | 第一名(特優) 9分 |
| | | | | | 第二名(優選) 8分 |
| | | | | | 第三名(佳作) 7分 |
| | | | | | 第四名 6分 |
| | | | | | 第五名 5分 |
| | | | | | 其他1分 |
| 臺灣區之各項檢定及比賽 | | | | | 第一名(特優) 7分 |
| | | | | | 第二名(優選) 6分 |
| | | | | | 第三名(佳作) 5分 |
| | | | | | 第四名 4分 |
| | | | | | 第五名 3分 |
| | | | | | 其他 1分 |
| 縣市層級之各項檢定及競賽 | | | | | 第一名(特優) 5分 |
| | | | | | 第二名(優選) 4分 |
| | | | | | 第三名(佳作) 3分 |
| | | | | | 第四名 2分 |
| | | | | | 第五名 1分 |
| | | | | | 其他 1分 |
| 區層級之各項檢定及競賽 | | | | | 第一名(特優) 4分 |
| | | | | | 第二名(優選) 3分 |
| | | | | | 第三名(佳作) 2分 |
| | | | | | 第四名 1分 |
| | | | | | 第五名 0.5分 |
| | | | | | 其他 0.5分 |
| 校內辦理各項競賽 | | | | | 第一名(特優) 3分 |
| | | | | | 第二名(優選) 2分 |
| | | | | | 第三名(佳作) 1分 |
| | | | | | 其他 0.5分 |
| 其他 | | | | | Ø 臺北市政府模範生獎狀、孝悌楷模、禮儀楷模：每張1分(各年段最多採計1張)。 |
| | | | | | Ø 有關機關或團體辦理之各項競賽有名次之獎狀：每張1分，最多5分。 |
| | | | | | Ø 其他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，經有關機關認定者(含檢定)：每張採計1分，最多5分。 |
| | | | | | Ø 市府藝廊紀念狀：0.5分。 |
| | | | | | Ø 校內閱讀證書(本項從97學年度開始採計)：採計最高等級的1張。 |
| | | | | | 書香小學士0.5分，書香小碩士 1分，書香小博士1.5分； |
| | | | | | 桂冠小學士 2分，桂冠小碩士2.5分，桂冠小博士 3分。 |
| | | | | | Ø 環保小尖兵(本項從97學年度開始採計)：服務滿一學年，且服務優良可得1分，最高得2分。 |
| 總分 | | | | | |
| 申請人(學生)確認簽名 | | | | | |

- 申請學生請提供換算積分最高的12張獎狀(12項)。
- 如遇總積分同分時，以國際性比賽積分最高者優先，其次為全國性比賽積分最高者優先，以下類推之……。
- 上方申請表中所填列之項次獎項皆須提供相關證明(如獎狀、證書、秩序冊……等)，**正本交至註冊組進行驗證後歸還，影本請依上方申請表所填列之項次順序排列備審資料**，並裝訂於本申請表後。
※ 請務必提供比賽秩序冊，以供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- 申請表請印出1份，簽名後連同前項備審資料一併交至註冊組，並請上傳電子檔至以下網址。
(請先登入google帳號)：